不动产权属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声明

类型:遗失声明 发布媒体: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: 2025-01-13 11:26:19

不动产权属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声明（东苑新村39幢102室）

澄不动产公告(2025)000108号

坐落于 东苑新村39幢102室 ， 证号为 澄土国用(2012)第13079号 的不动产权属证书（含不动产权证书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共有权证书、土地使用权证书）/登记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胡超 胡梅庆

2025年01月13日

原网址：点击查看原发布网址

如侵权请联系删除